

殯葬禮牧民指引

目 錄

禮典及文件

- 1 對亡者親屬的牧民關顧
- 2 「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」
- 3 「香港天主教墳場」安葬事宜
- 4 殯葬禮
- 5 堂區善別牧民服務

禮典及文件

禮典

香港教區，天主教徒的葬禮，該根據羅馬聖禮部於 1969 年《基督徒殯葬禮典》（Ordo Exsequiarum），以及香港教區 1999 年《天主教殯葬禮儀》舉行。

文件

2016 年羅馬信理部《為與基督一同復活》訓令（Ad resurgendum cum Christo）

1983 年《天主教法典》1176-1185 條

有關安葬於天主教墳場的事宜，須遵照「香港天主教教區墳場委員會」所訂定的各項守則。

(1) 對亡者親屬的牧民關顧

- 1.1 堂區司鐸、執事、醫院牧靈工作者，當履行職務：陪伴病人善終，給予亡者及其家人牧民關顧，並向亡者家屬說明有關天主教葬禮的精神，以及在有需要時，解釋有關葬禮的籌備。
- 1.2 堂區聖職人員（司鐸及執事）、堂區秘書、堂區職員及堂區「善別小組」該給予亡者家屬適時的牧民關顧，並視之為牧民與福傳的契機。
- 1.3 堂區聖職人員應適當培訓堂區秘書、堂區職員及堂區「善別小組」組員，以同理心陪伴和協助亡者家屬度過哀傷的時期，安排天主教殯葬禮儀及給予牧民關顧。
- 1.4 堂區只可與亡者親屬直接商討亡者的葬禮事宜，但不可經由任何中介人士，以防涉及商業行為。
- 1.5 堂區聖職人員、堂區秘書、堂區職員及堂區「善別小組」、堂區善會等人士，協助喪禮和亡者親屬，純是信仰和愛德行動，不應涉及酬勞或金錢利益。（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1181 條）

如亡者親屬有捐獻，應經堂區秘書等人士全數交給堂區。

如有舟車費開支，可由堂區補貼。

(2) 「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」

- 2.1 「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」是免費簽發的。
- 2.2 「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」應由下列堂區之聖職人員簽發，優次如下：
 - 2.2.1 亡者居住院舍所屬堂區，或
 - 2.2.2 亡者入住院舍前住址所屬的堂區，或
 - 2.2.3 亡者入住院舍前履行信仰生活的堂區，或
 - 2.2.4 亡者領洗的堂區：
如為亡者辦理後事的親屬不是教友，不便聯絡上述 2.2.1 至 2.2.3 堂區，而只能聯絡亡者領洗堂區，則該堂區應酌情簽發「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」。
- 2.3 如亡者臨危領洗，應由施洗地點所屬堂區簽發。
- 2.4 海外教友，不論曾否在香港定居，如遺體或骨灰運返香港安葬，而辦理後事的親屬亦能提供亡者領洗或教友身分的證明文件，則親屬應聯絡負責「香港天主教墳場」的副主教。
- 2.5 堂區聖職人員，按照亡者親屬所提供的證明文件，簽發「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」。該等證明文件包括：
 - 2.5.1 亡者死亡證明文件；及
 - 2.5.2 亡者教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：領洗證明書，或教友證，或聖職人員簽發的教友證明書，或任何可以證明亡者已領洗的證據（聖相、照片等），或已舉行收錄禮的慕道者證明。
- 2.6 已簽發「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」的堂區，必須填寫「死亡通知」表格給簽發亡者「領洗證明書」的堂區，以便通知亡者領洗之堂區，在《領洗冊簿》亡者名下「備註」一欄，填寫「去世日期」。（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1182條）

(3) 「香港天主教墳場」安葬事宜

3.1 原則上，香港天主教墳場只為天主教徒，或經過慕道者收錄禮的正式慕道者，提供墓地或骨／灰龕，但不包括「未經過慕道而臨危領洗者」。

3.2 「酌情」

堂區聖職人員可「酌情」給以下亡者簽發「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」：

3.2.1 「未經過慕道而臨危領洗者」，若其大部分親屬是天主教徒，而這些親屬請求將亡者火化後的骨灰，葬入「香港天主教墳場」骨灰龕；

3.2.2 「未經過慕道而臨危領洗者」或非教友亡者，按其親屬的請求，火化後，「加葬」於其教友配偶或教友直繫親屬的骨灰龕或墓地。

3.3 如有其他特殊個案，應聯絡負責「香港天主教墳場」的副主教。

3.4 堂區聖職人員，經證明亡者無親無靠，可向天主教墳場監督申請為亡者寬減或完全豁免墳場費用。

(4) 殯葬禮

4.1 堂區聖職人員，聯同堂區秘書、堂區職員及堂區「善別小組」，要協助亡者家屬籌備葬禮，並給予牧民關顧。

4.2 天主教徒可選擇土葬或火葬。（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1176條3項）惟骨灰不可撒於空中、大地及海中，或以其他方式撒灰，甚或保存於家中，或製成飾物。（參閱信理部，《為與基督一同復活》訓令，2016年8月15日）

4.3 在決定葬禮日期前，亡者家屬應先與主禮司鐸、執事，或堂區「善別小組」溝通，以約定合適時間。

4.4 有關殯葬禮的籌備和舉行，必須尊重亡者及其家屬的意願，應顧及亡者家屬的感受和合理意願。（例如：葬禮的方式、選經，並可由他們邀請讀經員，及負責獻禮等等。）

4.5 殯葬禮舉行地點

4.5.1 堂區聖堂既是「教會的家，上天之門」，故此，堂區主任司鐸，按牧民需要及實際情況，可批准亡者靈柩放置在堂區聖堂舉行殯葬禮，包括殯葬彌撒。
(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1177 條 1 項)

4.5.2 其他可舉行殯葬禮的地點，包括：天主教墳場小堂、殯儀館或火葬場的禮堂。

4.5.3 主禮該與亡者教友親屬商量，以決定是否合適在殯儀館舉行殯葬彌撒，或只舉行殯葬儀式，待葬禮之後，才在聖堂舉行殯葬彌撒。

4.6 殯葬禮及逾越聖祭

4.6.1 殯葬禮讀經、禱文及儀式，須按照《基督徒殯葬禮典》(Ordo Exsequiarum)，及香港教區 1999 年《天主教殯葬禮儀》進行。

4.6.2 逾越聖祭

4.6.2.1 堂區司鐸當為教友亡者舉行彌撒，因為彌撒既重現救主的逾越奧蹟，是基督徒葬禮的核心。(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1689 條)

4.6.2.2 任何為亡者舉行的彌撒，均須遵照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所列明的原則，以及「羅馬教會通用禮儀日曆」(Ordo) 和「香港教區專用日曆」的指示。(參閱香港教區「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」1.6 項)

4.6.2.3 為新亡者奉獻的逾越聖祭，分為：

4.6.2.3.1 殯葬彌撒 (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80 條)

4.6.2.3.2 新亡者喪禮彌撒：接到逝世消息後、安葬日、逝世一周年的新亡者彌撒(參閱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81 條)，又或按本地俗例，「頭七」、「三七」、「尾七」、「百日」的新亡者喪禮彌撒。

4.6.2.4 為新亡者奉獻喪禮彌撒的時間：

4.6.2.4.1 若堂區平日彌撒時間，能方便新亡者家屬親友參加，最理想是在這些有其他教友參加的平日彌撒中，為新亡者獻喪禮彌撒。

- 4.6.2.4.2 如新亡者家人不方便在堂區平日彌撒時間到聖堂，司鐸宜與家屬商討，安排方便他們參禮的時間，為新亡者獻喪禮彌撒，以達到牧民關顧的效果。
- 4.6.2.5 主日、聖誕節、聖周禮儀及香港教區「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」1.3項所列慶節的堂區彌撒，按其性質，乃整個教會團體的慶典，故此，不宜標榜個別人士的意向，尤其是為個別亡者。
- 4.6.2.6 有關喪禮期外的平日追思彌撒，應注意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55條的指示：
「若有會眾參與彌撒，司祭切勿經常地、沒有充分理由地，將每天的「平日聖經選讀」略而不念：因為，教會渴望藉此為信友提供豐富的天主之聖言的饗宴。
「基於同樣理由，舉行追思彌撒（Missa Defunctorum）的次數要有節制。因為，任何彌撒都是為生者和亡者奉獻的，而且所有感恩經內都有紀念亡者的經文。」

4.6.3 為非教友主持殯葬禮

因牧民理由，可為非教友亡者主持「天主教會為非教友的殯葬儀式」，或舉行祈禱儀式，但不宜舉行彌撒。

4.7 殯葬禮主持人

- 4.7.1 一般情況下，天主教殯葬禮由聖職人員主持。
- 4.7.2 在特殊情況下，例如聖職人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堂區「善別小組」的平信徒成員，或其他平信徒，經堂區主任司鐸授命，可以非常務人員的身分，主持殯葬禮。
- 4.7.3 非本港聖職人員，經香港主教或堂區主任司鐸許可，方可在香港主持殯葬禮。

(5) 堂區善別牧民服務

- 5.1 鼓勵堂區成立「善別小組」，以協助聖職人員去關懷亡者家人、協助安排天主教殯葬禮，以及協助殯葬禮進行，甚至在需要時，得堂區主任司鐸授命，可主持殯葬禮。
- 5.2 亡者親友也可邀請其他相熟教友、善會或團體，協助殯葬禮的籌備和進行。